

[同意公开]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

沈数管建议〔2022〕7号

签发人：刘智勇

关于促进数据共享和流通 大力发展我市 数字经济的建议（第 0728 号）的答复

宋智慧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促进数据共享和流通 大力发展我市数字经济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数字经济发展的关心，您的建议我局领导高度重视，责成相关处室进行了细致梳理，为进一步做好建议办理，我局会同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金融办等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您在建议中从推进我市数字经济发展全局出发，客观地分析了我市数字经济发展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数据安全保障，推进政府数据共享开放，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流通，加快

传统产业的数字化转型等等方面的建议，对我市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其中很多观点与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思路不谋而合。对于您提出的建议，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充分调研，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予以了充分采纳。

一、我市相关工作基本情况

（一）全面落实“一把手”工程

沈阳市组建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数字沈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宣传部主要领导和所有副市长共同担任副组长，下设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为领导小组双办公室，统筹负责沈阳市数字政府、数字经济建设和发展。

（二）不断健全制度和规范体系

相继出台《“数字沈阳”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3年）》《沈阳市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政策性文件，及“智慧教育示范校”“数字文化馆”等建设标准规范。明确提出在“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中当先锋、作表率，将沈阳打造成为数字中国名城。

（三）推进数据资源在重点领域的创新应用

1. “一网统管”城市治理形成新模式。一是构建城市精细化管理“一网统管”平台。市级平台已与9个区县级平台互联互通，累计上报处置各类城市管理问题510.06万件，新增“路长慧眼”“协同慧治”“控渣土”“一树一码”等一批特色智能化应用场景。二是打造应急管理综合协调和高效处置“一网统管”。我市获评为全省智慧应急“雁阵行动”样板城市，重点打造应急管理一体化指挥平台，接入全市28家涉重大危险源危化品生产企业，

辨识风险点 3.7 万余个，推动企业自查隐患 3.9 万余个。**三是**公共安全管理能力明显提升。“雪亮工程”已整合全市 9.1 万个视频监控，累计汇聚数据总量达 3000 亿条。公共安全管理平台持续完善，累计感知异常数据 35 万余条、管控风险隐患 9 万余条。**四是**推动市场监管领域“一网统管”。构建“互联网+明厨亮灶”智能化监管体系，已覆盖全市 1579 家有食堂的中小学校（含幼儿园）。持续完善食品药品网格化智慧监管系统，重点搭建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

2. “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得到新提升。**一是**“一网通办”能力领跑全省。实施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全程网办事项提升至 99.4%，电子印章部门覆盖率达 100%，教育缴费、公积金提取等 260 项高频便民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610 件“一件事”上线运行。**二是**智慧教育初具规模。浑南区和大东区成功入选辽宁省“智慧教育示范区”。积极开展全市“智慧教育示范校”遴选。启动建设沈阳市教育管理公共平台。**三是**“互联网+医疗健康”成果显著。三级医疗机构全面实现网上诊疗，完成 16 家互联网医院建设。在省人民医院、市妇婴医院试运行“舒心就医”应用场景。在全市 5211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部署上线疫情防控信息化管理系统。**四是**“智慧出行”方便快捷。“刷脸乘车”在沈阳地铁正式上线；“便捷停车”应用场景已接入 588 个备案公共经营性停车场；在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领域上线“两客一危”应用场景。**五是**数字文旅加速建设。开发建设“多游一小时”应用场景，在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文博场馆等试点单位，率先实现“30 秒入住”“20 秒入园”便民功能，市图书馆启动“一码入

馆” “一码预约” “一码借阅”数字化升级改造。

二、代表建议采纳情况

（一）明晰数据产权，加强数据安全保护

我市积极开展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开展疫情期间个人信息保护专项行动。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制发通知，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工作纪律，防止个人信息泄露。

（二）推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制定出台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

1.不断完善政务数据资源管理体系。《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于2020年10月1日正式施行，沈阳成为继贵阳之后，全国第二个颁布数据地方性法规的省会城市，对政务数据归集、共享机制及数据安全监管作出规定。

2.持续推动数据资源归集共享。截至目前，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联接62个部门和13个区、县（市），提供数据资源集中展示、在线查询、共享交互等服务。各区、县（市）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已向共享平台提供可共享政务数据资源目录近10000条，共享平台在市级层面对接超过100个业务系统，在国家 and 省级层面对接疫情防控、婚姻登记等数据接口，初步打通国家、省、市三级数据平台通道。我市依托共享平台不断完善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社会信用5个基础数据库以及教育科技、交通、生态环境保护等24个主题数据库。共享平台已向公安、医保、民政、房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残

联等部门开通共享交换服务。

3.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工作。2021年6月开放平台建成以来，先期重点推进市直相关单位数据开放工作。通过搜集上海、深圳、贵阳等8个数据开放先进城市的数据开放目录，并按数据产生部门及领域，整理分配至我市各相关部门对标参考。截至目前，37个市级部门已在开放平台发布317个数据资源目录。

（三）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流通，盘活社会数据资源价值

依托我市工业基础优势，我市率先在工业领域开展试点突破，开展数据确权、数据标准化、数据交易、数据定价等方面的探索研究，依托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辽宁分中心，谋划建立工业大数据交易中心。目前，工业大数据交易平台项目已完成备案，《辽宁工业大数据交易中心建设方案》完成发布并启动建设。建设的主要内容：**一是**探索工业大数据确权。结合区块链、标识解析、多方安全计算等技术，探索工业大数据确权，建立工业大数据先确权再交易的数据可信流转模式。**二是**探索工业大数据交易规则。探索工业大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明确交易数据类型。研究根据市场需求动态定价的机制，提升数据交易市场主体活力。探索“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交易范式，开展工业数据交易试点。**三是**探索建立工业大数据交易标准体系。研究建立工业大数据交易系列标准，包括数据流转、权属证明、权益保护等标准规范，对各类工业数据资源进行评估和评价，提升工业数据资源管理服务水平。

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科技成果转化的“沈阳路径”。支持沈阳技术产权交易中心与东北科技大市场创新要素资源整合，建

立市场化技术转移转化运营方式，健全成果评价、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多元化科技成果交易定价模式，构建完善全链条市场化、专业化的转移转化服务体系，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职务科技成果进场交易。

（四）加快传统产业的数字化转型

为加快推进我市工业的转型升级，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我市紧紧围绕我市智能制造现状，培育智能升级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智能工厂，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推进 5G 基站建设，不断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一是**制定政策文件，完善顶层设计。我市先后制定印发《沈阳市智能制造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沈阳市制造业数字化赋能实施细则（2021-2023 年）》，促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二是**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大力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全市目前已有禾丰食品、辽宁联通、华盾安全、辽宁金链、国电和风 5 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获批建设，数量全省第一，其中已有 4 个节点成功与国家顶级节点连接。**三是**积极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产业和应用。推进企业上云用云，开展企业上云中期绩效评估工作，赛特公司（中标单位）已初步制定绩效评估实施方案；继续推进华为、紫光、用友、腾讯等云服务供应商与本地企业进行对接，截至目前，已累计召开 6 次政策宣讲及上云技术培训对接会，对接企业 1000 余户；我市国网辽宁电力“企业级业务应用服务云化建设”、欣泰隆“研发制造一体化协同平台”、沈鼓集团“沈鼓集团数字化车间项目”入选工信部 2020 年企业上云典型案例遴选公示名单。

感谢您对我市促进数据共享流通、发展数字经济等相关工作的重视和关心，希望您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并不断提出建议意见，共同推进我市数字经济发展。



(联系人：韩姝颖，联系电话：23788062)

